

## 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22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22次會議
- 二、開會時間：90年5月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 三、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 四、主 持 人：林主任委員益厚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七、報告事項：

(一) 本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乙事。

裁示：洽悉。

(二) 本委員會委員兼職酬金支給方式乙事。

裁示：洽悉。

(三) 據美國FEMA四月十八日發布新聞所稱，鋼骨建築強震下可能會崩倒乙事。

裁示：洽悉。另關陳委員生金所提意見(如附件)，納供參處。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七款及第七款之一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章混凝土構造部分修正草案。

決議：本草案第三百三十四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一是否應明列行為人乙節，涉各行為人之權責，為避免紛爭，請另案邀請各相關公會、團體、專案小組部分委員及本會部分委員共同協商後再議。

臨時提案：九二一震災原地重建之建築基地位於公告之山坡地範圍者，得否不受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山坡地位於活動斷層線兩側各一百公尺範圍不得開發建築之限制案。

決議：同意山坡地範圍已依法公告車籠埔活動斷層禁限建管制者，其原地重建之建築基地，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

九、散會。

(附件)

陳委員生金所提意見：

一、一九九四年一月美國加州 Northridge 發生強烈地震，震後檢查發現不少鋼骨大樓之梁柱接頭發生斷裂現象，雖然在此次地震中並無鋼骨大樓發生倒塌，但由於過去鋼結構被視為耐震性能最佳之結構，亦從未在地震中發生此類斷裂現象，因此 Northridge 之破壞模式引起極大之震撼，美國並投入大量經費與人力進行研究。

一九九五年日本阪神地震，雖然鋼結構之破壞遠小於其他結構，但仍發現鋼骨梁柱接頭產生斷裂現象。

二、台灣鋼骨結構之設計與施工規範研定及審議期間約在一九九五至一九九七，並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正式施行。由於在研究過程中已參考美日地震後國內外之相關資訊，因此其所反映之技術層次應與美日相當，而所研訂之梁柱接頭設計規定與一九九七年美國鋼結構協會之耐震規範及 FEMA 之建議甚為接近，目前依新規範設計之鋼骨大樓應無問題，惟過去依美日傳統方法所設計之大樓結構應再予檢討其耐震能力。而一般國外之規範皆三至五年檢討修正，我國規範亦應定期檢討。

三、國內鋼骨建築之設計及施工能力皆有不錯之水準，惟在工程實務上從事施工之鋼構廠目前並無一套管理制度，小型之鐵工廠與大型之鋼構廠，承包資格相同，此為國內極待改善之處，為落實國內鋼骨工程之品質管理，應執行鋼構廠分級認定制度方能提昇施工品質及確保結構安全。